**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BDW-20251188**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_Toc5004689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_Toc50046891)**

**[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 18](#_Toc50046892)**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_Toc50046893)****[标准 2](#_Toc50046893)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_Toc50046894)5**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2](#_Toc50046895)9**

**[第七部分 附件 3](#_Toc50046896)4**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51188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3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南京扬州5日疗休养

预算金额（元）：249000

简要规格描述：疗休养参加人数约83人，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标项：2**

标项名称：长春延边5日疗休养

预算金额（元）：84000

简要规格描述：疗休养参加人数约28人，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备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参加以上标项的投标、评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项的成交人。投标人只能以一种身份（如：独立投标人或固定联合体（指固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固定联合体成员））参与本项目各标项的投标；根据开标及评标顺序（1.标项一、2.标项二），前一标项中已获得经评标小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在后续标项中投标的，不再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说明：同时参加各标项的投标人如是已评审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与后续标项评审，但不作为有效投标人，故每个标项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有效投标人不足则该标项废标。**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北仑区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北仑区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4.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4.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5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17：00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十楼1001室，收件人：石静娜，联系方式：0574-86830803、15968008205。2）采用现场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医院兴岛南路29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6216574

质疑联系人：陈丹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21657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静娜、丁芳、季儒杰、沃志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30803

质疑联系人：宋世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1.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1.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8.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磋商；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磋商采购资料表

4.评定成交的标准

5.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采购合同样本

7.附件

**（二）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若有）进行。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审查文件**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详见附件格式）。

**2、商务技术文件**

2.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3、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格式见附件)；

2.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6、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7、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8、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必要的文字说明；

2.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见附件）；

3.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3、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4、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并签到。

**（二） 磋商程序：**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3）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5）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6）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初次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2、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二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 容** |
| **说 明** | | |
| 1 |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4-56216574 |
| 2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静娜  电话：0574-86830803 |
| 3 | | 供应商来源：本次磋商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报 价 和 其 他 费 用** | | |
| **▲**4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投标报价：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期限内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管理费、税金、规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中标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额度不少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费用含在报价中。**  3）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5）磋商服务费：标项一磋商服务费为3735元，标项二磋商服务费为1260元，由中标人支付。  磋商服务费汇入账户：  账户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76820188000227370 |
| 5 |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6 | | **最高限价：标项1：南京扬州5日疗休养最高单价限价为3000元/人；标项2：长春延边5日疗休养最高单价限价为4500元/人。**  **响应报价要求：南京扬州5日疗休养按3000元/人（固定价）进行报价；长春延边5日疗休养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 价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 7 | |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中文 |
| **▲**8 | | 资格标准：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 磋商保证金形式：/。 |
| **▲**11 |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12 |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  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份。 |
| 13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北仑区政务服务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 **商 务 条 款** | | |
| **▲**14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
| **▲**15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25%；（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根据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以后，负责承接此次疗休养活动的旅行社需提供以下凭据按实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疗休养服务单项合同、正规发票（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具体行程安排。 | |
| **竞 争 性 磋 商 其 它 约 定** | | |
| 16 |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授 予 合 同** | | |
| 18 |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
|  | | **其 他** |
| 19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注意：本磋商文件中标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推荐最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抽签决定。

**本项目分2个标项，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兼中。各标项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若标项二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标项一的成交候选人，则标项二的成交候选人顺延至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7.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DW-20251188 各标项适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需求响应性**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二、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的得18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18 |
| **行程总体方案** | （1）对供应商提供的疗休养活动行程总体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  行程总体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6分；行程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行程总体安排欠合理可行、仅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路涉及的景点安排合理性、是否具有吸引力进行综合评议：  景点安排安排合理、具有较强吸引力的得4-6分；景点安排安排基本合理、略有吸引力的得2-4分；景点安排安排欠合理、欠缺吸引力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3）对供应商提供的疗休养线路涉及的活动、娱乐、游戏、主题策划，特色活动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疗休养线路涉及的活动、娱乐、游戏、主题策划、特色活动安排等内容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6分；疗休养线路涉及的活动、娱乐、游戏、主题策划、特色活动安排等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4分；疗休养线路涉及的活动、娱乐、游戏、主题策划、特色活动安排等内容欠全面、欠合理，仅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4）住宿安排：对全程安排的住宿条件，包括星级标准、周边环境、酒店条件等综合评议：住宿安排合理可行的得4-6分；住宿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存在一定欠缺的得2-4分；住宿安排不合理，仅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5）车辆安排：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用车情况及合理安排进行综合评议：车辆安排合理可行的得4-6分；车辆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存在一定欠缺的得2-4分；车辆安排不合理，仅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6）就餐安排：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就餐安排的时间分配与地点设置的合理性、菜品荤素营养搭配等进行综合评议：就餐安排的时间分配与地点设置合理、菜品荤素营养搭配丰富的得4-6分；就餐安排的时间分配与地点设置基本合理、菜品荤素营养搭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就餐安排的时间分配与地点设置欠合理、菜品荤素营养搭配欠丰富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带团人员**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带团人员情况（人员配备是否合理、配备数量是否满足需求、人员的经验等）进行评议，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为上述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合理、配备数量满足需求、人员的经验丰富的得4-6分；内容基本合理，存在一定欠缺，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4分；内容片面或内容缺失，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方案** |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6分；内容基本合理，存在一定欠缺，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4分；内容片面或内容缺失，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增值服务承诺** | 磋商小组成员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其他增值服务的丰富程度、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议：增值服务内容合理、丰富、具有可执行性的得4-6分；增值服务内容基本合理、执行性一般的得2-4分；增值服务内容欠合理、执行性差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售后服务方案** |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配套服务等）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合理、操作性强的得3-4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的得2-3分；方案欠合理、操作性欠缺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 **投标人旅行社级别** | 三星级及以上旅行社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星级证明资料（需加盖当地旅游局章，否则不予认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 **同类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办过的疗休养服务项目，每个业绩得0.5分，满分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 | | 20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线路 | 最高单价限价  （元/人） | 人数 |
| 1 | 南京扬州5日疗休养 | 3000（固定价） | 约83人 |
| 2 | 长春延边5日疗休养 | 4500 | 约28人 |

**注：（1）上述各标项的人数为预计数，具体以实际合同履行的人数，按实结算。若发生人数不足或线路取消的情况，需提供应急方案以供采购人选择（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本项目分二个标项，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兼中。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若标项二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标项1的成交候选人，则标项二的成交候选人顺延至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以此类推。**

**二、服务要求：**

1、疗休养具体出行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2、各标项疗休养人数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原则上报名人数超过15人及以上的就成团，采购人有权按需求调整单条路线的实际参加人数以及参加活动的总人数。

3、线路安排：

**标项1**：**（南京扬州5日疗休养）：**景点至少包含阅江楼、夫子庙、中山陵、总统府、雨花台、瘦西湖、大明寺、东关街、何园等，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方案及优化行程，最终的行程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及结合自身要求制定。

**标项2：（长春延边5日疗休养）：**景点至少包伪皇宫、长影、长白山北坡景区、美人松公园、图们、朝鲜民俗园、延吉大学网红弹幕墙、延边博物馆、西市场等，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方案及优化行程，最终的行程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及结合自身要求制定。

1. 疗休养活动住宿：综合住宿环境好，要求四星标准及以上，开业3年内。一般标准2人间，如因男女人数为单，剩下两人须安排一人一间，费用不作增加。如因职工个人要求单住房，由该人员补交差价。要求标注每天住宿酒店的名称、星级和具体地址，不得出现同级酒店字样，如实际接待中，投标指定酒店无法安排，需要安排高一级酒店。

5、出行交通：豪华大巴（三年之内，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有关信息，包括车辆品牌、车牌号等），司机驾龄8年以上，熟悉当地地况和景点，态度好，服务意识强。

6、就餐安排：保证团队用餐，菜新鲜、环境好、口感佳，用餐赠送饮料，畅饮。

7、确定疗休养行程后，若出发前5天告知旅行社取消行程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8、如无事先约定，疗休养线路不能出现购物点，否则取消资格。

9、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协商后实施。若原定出行方案因政策要求取消出行，不支付任何费用。

10、投标人必须对本次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包括：

（1）合法诚信经营，直接承办职工疗休养业务，不转让给分支机构或他人承办，一经发现自动取消职工疗休养承办定点单位资格。

（2）严格遵守职工疗休养各项管理制度。

（3）认真核算职工疗休养费用，各项费用透明合理。

（4）根据客户要求认真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并提供优质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切实履行职工疗休养合同。

（5）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1名）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对接，中标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对接出行相关事宜。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须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6）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确保职工疗休养工作安全顺利。

11、合同签订及执行

（1）中标旅行社根据投标原则及本招标要求的有关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2）合同书应由双方代表亲自签字。

（3）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

（4）**采购人对每次出行的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90分的，扣除本次出行团费的3%；如满意度<80分的，扣除本次出行团费的5%；如满意度<70分的，扣除本次出行团费的7%，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12、其他说明

（1）项目履行过程中，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出行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中标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额度不少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费用含在报价中。

**（3）疗休养费用支付说明：疗休养补贴经费为人民币 3000元/人，采购人根据实际疗休养人数按照成交单价对成交人进行补贴经费的支付。如实际费用超出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旅行社结算。**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注：本合同文本格式、条款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的参考，具体格式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他与本次招标相关内容协商拟定。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人民币。

2.2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 元/人（￥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

6.1 实施计划进度：

6.2 完成项目期限：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25%；（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根据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以后，负责承接此次疗休养活动的旅行社需提供以下凭据按实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疗休养服务单项合同、正规发票（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具体行程安排、满意度调查表。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九、税金及保险**

税金：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保险：乙方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额度不少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1名）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对接，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须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须更改，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更改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 如在成果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乙方应积极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十一、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关条款及磋商内容，与甲方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12.2合同书应由供需双方代表亲自签字。

12.3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5万元并终止合同。

12.4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2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5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12.5甲方对每次出行的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90分的，扣除本次出行团费的3%；如满意度<80分的，扣除本次出行团费的5%；如满意度<70分的，扣除本次出行团费的7%，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6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项目履行过程中，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出行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磋商承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填表人姓名：  为您服务的旅行社名称： 疗休养线路： | | | | | |
|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 | | | | | |
| 评价内容 | | 满意度评分（0-100分） | | |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分值 | | 5 | 4 | 3 | 0 |
| 交 通 安 排 | 车况及性能 |  |  |  |  |
| 到点准时 |  |  |  |  |
| 司机态度及技术 |  |  |  |  |
| 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住 宿 安 排 | 周边环境安全，客房卫生整洁 |  |  |  |  |
| 住宿地点交通便捷 |  |  |  |  |
| 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 |  |  |  |  |
| 服务水平及态度 |  |  |  |  |
| 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餐 饮 安 排 | 就餐环境 |  |  |  |  |
| 菜肴卫生 |  |  |  |  |
| 餐饮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景 点 安 排 | 景点地方特色 |  |  |  |  |
| 讲解内容完整 |  |  |  |  |
| 讲解语言美感 |  |  |  |  |
| 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 |  |  |  |  |
| 导 游 服 务 | 佩带有效证件上岗，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 |  |  |  |  |
| 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或无过度推销产品 |  |  |  |  |
| 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 |  |  |  |  |
| 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您需要补充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出行领队签名：** 日期： | | | | | |

**注：业主对每次出行的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90分的，扣除本次出行团费的3%；如满意度<80分的，扣除本次出行团费的5%；如满意度<70分的，扣除本次出行团费的7%，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部分 附件**

**封面**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51188

（标项号：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磋商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单位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后附：

1、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51188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服务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服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磋商响应书**

致：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初次报价表（标项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单价报价（元/人）** |
| 1 | 南京扬州5日疗休养 | 3000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2、南京扬州5日疗休养按3000元/人（固定价）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一个依据，实施金额以中标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表（标项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单价报价（元/人）** |
| 1 | 长春延边5日疗休养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2、长春延边5日疗休养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一个依据，实施金额以中标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此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在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最终报价表（标项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单价报价（元/人）** |
| 1 | 南京扬州5日疗休养 | 3000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2、南京扬州5日疗休养按3000元/人（固定价）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一个依据，实施金额以中标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标项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单价报价（元/人）** |
| 1 | 长春延边5日疗休养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2、长春延边5日疗休养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一个依据，实施金额以中标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